

#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制度之修订对照表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 (一) 《证券投资管理辦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一条</b> 为规范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证券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规范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证券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2	<p><b>第二条</b> 本制度所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b>委托理财</b>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b>委托理财</b>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p> <p>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制度： （一）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 ……</p>	<p><b>第二条</b> 本制度所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p> <p>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制度： （一）作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 ……</p>
3	<p><b>第五条</b>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在投资之前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p>	<p><b>第五条</b>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会审议。</p> <p>(三)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事项时,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 应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 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 (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p> <p>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证券投资的, 还应当以证券投资额度作为计算标准, 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p>
4	<p><b>第六条</b>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 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 可对上述事项的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 以额度金额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p> <p>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 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 (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不应超过投资额度。</p>	删除, 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5	<p><b>第十一条</b>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 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 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 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p>	删除, 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6	<p><b>第十二条</b> 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重大资产收购或者重大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可对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实施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 应当充分披露资金最终投向、涉及的交易对手方或者目标资产的详细情况, 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p>	删除, 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7	<p><b>第十三条</b>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p> <p>(一) 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p> <p>(二) 理财产品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p> <p>(三) 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p> <p>(四) 其他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p>	删除, 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8	<p><b>第十六条</b> 本制度中“以上”、“以下”含本数, “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p>	<b>第十二条</b> 本制度中“以上”含本数, “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9	<p><b>第十七条</b>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6 年 4 月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于 2019 年 4 月审议通过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p>	删除, 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二)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	-----	-----

1	<p><b>第一条</b> 为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p>
2	<p><b>第二条</b>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或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备案。</p>	<p><b>第二条</b>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或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b>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b>，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备案。</p>
3	<p><b>第四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各部门、各分/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亦对公司负有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四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真实、完整，<b>简明清晰、通俗易懂</b>，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各部门、各分/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亦对公司负有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4	<p><b>第六条</b>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定期报告是指中期报告（含<b>季度报告</b>）和年度报告，其他为临时报告。</p>	<p><b>第六条</b>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定期报告是指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其他为临时报告。</p>
5	<p><b>第八条</b>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六）收购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标准的： 1、收购、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收购、出售资产（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收购、出售资产（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收购、出售资产的成交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加总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收购、出售资产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目标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p>	<p><b>第八条</b>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六）<b>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重大交易披露标准</b>： 1、<b>交易</b>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b>交易目标（如股权）</b>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b>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b>，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b>交易目标（如股权）</b>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b>交易目标（如股权）</b>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b>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b>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b>交易</b>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p>

<p>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目标相关的营业收入。</p> <p>上述指针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b>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b>,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以上累计计算,已经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七) 关联交易<b>达到应披露标准</b>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li> <li>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li> <li>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但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不需股东大会批准;</li> <li>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在董事会通过的两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li> <li>5、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以上 1、2、3 项的标准的,适用其规定进行及时披露。</li> </ol> <p>(八) 公司出现以下情况所涉及的数额达到第(六)款所述标准的应予以披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li> <li>2、大额银行退票;</li> <li>3、重大经营或非经营性亏损;</li> <li>4、遭受重大损失;</li> <li>5、重大投资行为;</li> <li>6、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li> <li>7、重大行政处罚。</li> </ol> <p>(九) 公司发生下述重大事项时应予以披露:</p>	<p>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b>交易目标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以该股权对应目标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标准。</b></p> <p>上述指针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交易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以上累计计算,已经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七) <b>关联交易披露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b>超过 30 万元</b>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li> <li>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b>超过 300 万元</b>,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li> <li>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b>超过 3,000 万元</b>,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但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不需股东大会批准;</li> <li>4、<b>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li> </ol> <p>(八) 公司发生下述重大事项时应予以披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诉讼或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值超过 1,000 万元的;</li> <li>2、公司提供担保的,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b>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b>时,公司有义务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li> <li>3、《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应披露的交易,应当按照相应规定及时披露。</li> </ol> <p>(九) 公司出现以下情况,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b>变更公司章程、公司名称、股票简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b></li> </ol>
---	---

<p>1、诉讼或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值超过 1,000 万元的；</p> <p>2、公司提供担保的，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有义务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p>3、应披露的交易还包括委托理财、财务资助，且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4、《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应披露的交易，应当按照相应规定及时披露。</p> <p>（十）公司出现以下情况，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p> <p>1、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的变更，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刊登；</p> <p>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3、订立第八条第（八）款第 1 项之外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4、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p> <p>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6、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百分之五以上；</p> <p>7、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为百分之五以上；</p> <p>8、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p> <p>9、公司的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总经理发生变动；</p> <p>10、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数据采购、产品销售发生重大变化；</p> <p>11、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p> <p>12、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p> <p>13、聘任、续聘或改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址和联系电话等。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p> <p>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p> <p>3、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行业分类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发生变更；</p> <p>4、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p> <p>5、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p> <p>6、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p> <p>7、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8、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p> <p>9、法院裁决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p> <p>10、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总经理或者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p> <p>11、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p> <p>12、获得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十）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处罚。</p> <p>（十一）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和深交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p>
---	--

	<p>14、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p> <p>15、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p> <p>16、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p> <p>17、进入破产、清算状态；</p> <p>18、预计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p> <p>19、获悉主要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而公司对相应债权未能提取足额坏账准备的；</p> <p>20、股权激励、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p> <p>（十一）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处罚。</p> <p>（十二）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和深交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p>	
6	<p><b>第十六条</b>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第十五条规定的发布时间。</p>	<p><b>第十六条</b>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p>
7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p> <p>（一）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具有决策权，并承担领导责任；</p> <p>……</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p> <p>（一）董事长为信息披露<b>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b>，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具有决策权，并承担领导责任；</p> <p>……</p>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一条</b> 为加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明确管理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档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p>	<p><b>第一条</b> 为加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明确管理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b>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档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p>
2	<p><b>第五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b>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p>	<p><b>第五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p>

	<p>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和证券事务代表</b>，并提示相关风险。</p>	<p>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b>》、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p>
3	<p><b>第六条</b>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目标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p>	<p><b>第六条</b>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b>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目标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p>
4	<p><b>第八条</b>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和证券事务代表</b>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p> <p>（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p> <p>（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p> <p>（三）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p> <p>（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p> <p>（五）<b>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b></p> <p>（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p>	<p><b>第八条</b>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其<b>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b>：</p> <p>（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p> <p>（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p> <p>（三）<b>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b></p> <p>（四）<b>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b></p> <p>（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p>
5	<p><b>第九条</b>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和证券事务代表</b>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b>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b>申报资料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b>第九条</b>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资料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b>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变动情况</b>，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6	<p><b>第十条</b>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亲属股份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回馈确认结果。如因确认错误或者回馈更正信息不及时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均由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b>删除，其后章节序号顺延。</b></p>
7	<p><b>第十一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p>	<p><b>第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b>深交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b>，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p>

	<p>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 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p>	<p>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 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p>
8	<p><b>第十二条</b>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 A 股、B 股为基数，按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按照 A 股、B 股份别计算）；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p> <p>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字元；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p>	<p><b>第十一条</b>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p> <p>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字元；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p>
9	<p><b>第十三条</b>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p>	<p>删除，其后章节序号顺延。</p>
10	<p><b>第十四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p> <p><b>解除限售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b></p>	<p><b>第十二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p>
11	<p><b>第十六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p>	<p><b>第十四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p>
12	<p><b>第十七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在深交所网站上进行披露。公告内容包括：</p> <p>（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p> <p>（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p> <p>（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b>第十五条</b>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深交所在网站上公开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p> <p>（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p> <p>（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深交所在其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13	<p><b>第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p>（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p> <p>（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p> <p>（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14	<p><b>第二十条</b>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等人员</b>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p>	<p><b>第十八条</b>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p>
15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b>证券事务代表</b>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b>及其衍生品种</b>的行为：</p> <p>（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b>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b></p> <p>（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p> <p>（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16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p> <p>.....</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办法<b>第十九条</b>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p> <p>.....</p>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一条</b> 为规范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b>第一条</b> 为规范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2	<b>第七条</b>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所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网站上公开披露。	<b>第七条</b>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所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网站上公开披露。
3	<b>第九条</b>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b>第九条</b>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4	<b>第十条</b>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备案及监督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等。一旦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泄露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情况，公司	<b>第十条</b>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送。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或者名称、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

	应立即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一旦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泄露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应立即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5	<b>第十一条</b>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b>第十一条</b>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按规定向深交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一）重大资产重组；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四）要约收购； （五）证券发行； （六）合并、分立； （七）股份回购； （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九）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交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6	<b>第十二条</b>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严格遵循公司信息保密制度，在信息尚未披露时，尽量将知情人的范围缩到最小。	<b>第十二条</b> 公司进行前款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相关情况；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p>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7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p><b>第十三条</b>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本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p> <p>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目标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者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深交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8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p><b>第十四条</b>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深交所可视情况要求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p>
9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p><b>第十五条</b>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严格遵循公司信息保密制度，在信息尚未披露时，尽量将知情人的范围缩到最小。</p>
10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p><b>第二十条</b>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及相关处理结果对外披露。</p>
11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p> <p>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12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p><b>第二十二条</b> 保荐人、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内幕信息登记报送的相关规定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法律</p>

		责任,督促、协助公司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报送。
13	<b>第十八条</b>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b>第二十四条</b>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 (五)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一条</b> 为规范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档,以及《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b>第一条</b> 为规范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档,以及《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2	<b>第二条</b>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b>第二条</b>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3	<b>第四条</b>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b>第四条</b>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	<b>第六条</b>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删除,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5	<b>第七条</b>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b>第六条</b>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6	<b>第八条</b>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b>第七条</b>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7	<p><b>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b></p>	<p><b>第八条 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b></p>
8	<p><b>第九条</b>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四）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专户数据；</p> <p>（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公司、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八）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p>	<p><b>第九条</b>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数据；</p> <p>（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p>
9	<p><b>第十条</b>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专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账号、使用项目、项目金额、使用时间、使用金额、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合同、审批记录等。</p>	<p><b>删除，其后章节序号顺延。</b></p>
10	<p><b>第十一条</b>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p> <p>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p>	<p><b>第十条</b>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b>发行申请文件</b>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p> <p>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p>
11	<p><b>第十三条</b>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p>	<p><b>第十二条</b> 公司应当<b>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b>，防止募集资金被控</p>

	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当利益。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当利益。
12	<p><b>第十五条</b> 公司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p>	<p><b>第十四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p>
13	<p><b>第十六条</b>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p> <p>（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p> <p>（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p> <p>（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p> <p>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p>	<p><b>第十五条</b>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p> <p>（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p> <p>（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p> <p>（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p> <p>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p>
14	<p><b>第十七条</b> 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p> <p>（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十六条</b> 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p> <p>（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15	<p><b>第十八条</b>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b>第十七条</b>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b>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b></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16	<p><b>第十九条</b>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帐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帐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b>删除，其后章节序号顺延。</b></p>
17	<p><b>第二十条</b>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b>第十八条</b>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b>保荐人或</b>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b>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b></p>
18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p> <p>……</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p><b>第二十条</b>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b>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b>及投资计划等；</p> <p>……</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b>保荐人或</b>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b>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b></p>
19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应当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进行使用：</p> <p>（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p> <p>……</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b>公司应当根据企业</b>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b>审议通过</b>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进行使用：</p> <p>（一）补充<b>募集资金投资</b>项目资金缺口；</p> <p>……</p>

20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专案，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的相关规定处理。</p> <p>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应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专案，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的相关规定处理。</p> <p>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b>保荐人</b>或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应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b>第六章</b>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21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适用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b>第二十三条</b>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帐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帐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22	<p><b>第二十六条</b>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p>	<p><b>第二十四条</b> 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p>
23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b>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b>出现节余资金，公司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b>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b>，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p>
24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p> <p>（四）深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b>取消或者终止</b>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p> <p>（四）<b>深圳证券交易所</b>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25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b>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p>
26	<p><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b>科学、审慎地</b>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b>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b></p>
27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b>控股</b>，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p>
28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p>	<p><b>第三十条</b> 公司变更<b>募集资金投资</b>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p>

29	<b>第三十三条</b>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b>第三十一条</b>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及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30	<b>第三十四条</b>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第十七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 .....	<b>第三十二条</b>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 <b>第十六条</b> 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 .....
31	<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对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等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	<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对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 <b>募集资金投资</b> 项目的投入等情况。 .....
32	<b>第三十六条</b>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核查报告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删除，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33	<b>第三十八条</b>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上市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b>第三十五条</b>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 <b>管理</b> 和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 <b>存放</b> 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b>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b>
34	<b>第四十条</b>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b>第三十七条</b> <b>保荐人</b>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b>保荐人</b>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 <b>保荐人</b>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交所报告。
--	--

(六)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四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数据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五）关注媒体报导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p> <p>（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b>第四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b>制定</b>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b>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b>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数据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b>股东大会会议</b>，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五）关注媒体报导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p> <p>（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b>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b>；</p> <p>（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b>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b>；</p> <p>（九）<b>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b>。</p>
2	<p><b>第五条</b>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p> <p>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数据和信息。</p>	<p><b>第五条</b>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b>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b>。</p> <p>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b>相关文件</b>，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数</p>

	<p>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据和信息。</p> <p>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3	<p><b>第六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质量，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二）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p> <p>（三）最近三年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公司现任监事；</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b>第六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质量，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公司现任监事；</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4	<p><b>第七条</b> 公司在有关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以下数据：</p> <p>（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符合本规则任职资格的说明、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内容；</p> <p>（二）被推荐人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p> <p>（三）被推荐人取得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复印件）。</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可以聘任。</p>	<p>删除，其后章节序号顺延。</p>
5	<p><b>第八条</b>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p> <p>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p><b>第七条</b>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b>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b>，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p> <p><b>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规则第六条执行。</b></p>
6	<p><b>第九条</b> 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数据：</p> <p>（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p> <p>（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p> <p>（三）公司董事长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p>	<p><b>第八条</b> 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数据：</p> <p>（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b>聘任说明文件，包括符合本规则任职条件、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b>；</p> <p>（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b>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b>；</p> <p>（三）<b>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b></p>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数据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数据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7	<b>第十条</b>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b>第九条</b>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8	<b>第十一条</b>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本工作制度第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b>第十条</b>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本工作制度第六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 （四）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9	<b>第十三条</b>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b>第十二条</b>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10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b>第十四条</b> 公司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者本规则规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负责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与股票及其衍生品变动管理事务。
11	<b>第十五条</b> 有关董事会的工作事项 （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成董事会筹备工作； （二）将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数据按规定的方式及时间送达各位董事； （三）列席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保证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董事会会议记录应载明下列内容： 1、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4、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b>第十五条</b> 有关董事会的工作事项 （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成董事会筹备工作； （二）将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数据按规定的方式及时间送达各位董事； （三）列席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保证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董事会会议记录应载明下列内容： 1、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4、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p>.....</p>	<p>.....</p>
<p>12</p>	<p><b>第十六条</b> 有关股东大会的工作事项</p> <p>(一)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成股东大会的筹备工作;</p> <p>(二) 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股东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会议通知应载明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会议的召开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li> <li>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li> <li>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li> <li>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li> <li>5、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li> <li>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li> </ol> <p>.....</p> <p>(六) 协助董事会、监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p> <p>(七) 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载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li> <li>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li> <li>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li> <li>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li> <li>5、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li> <li>6、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li> <li>7、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加载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li> <li>8、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li> </ol> <p>(八)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将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公告;</p>	<p><b>第十六条</b> 有关股东大会的工作事项</p> <p>(一)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成股东大会的筹备工作;</p> <p>(二) 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股东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会议通知应载明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会议的召开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li> <li><b>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li> <li><b>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li> <li>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li> <li><b>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b></li> <li><b>6、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li> </ol> <p>.....</p> <p>(六) 协助董事会、监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p> <p>(七) 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载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li> <li>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li> <li>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li> <li>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li> <li><b>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li> <li>6、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li> <li>7、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加载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li> <li><b>8、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li> </ol>

	(九) 认真管理保存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档、会议记录, 并装订成册, 建立档案。	(八)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将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公告; (九) 认真管理保存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档、会议记录, 并装订成册, 建立档案。
13	<p><b>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项</b></p> <p>(一)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认真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每年度一次的信息披露核查工作;</p> <p>(二) 信息披露工作应以真实、及时、公平为原则, 应符合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四方面的要求;</p> <p>(三) 信息披露工作在及时性方面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在法定时间内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p> <p>(1)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一个月内公告季度报告;</p> <p>(2)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两个月内公告半年度报告;</p> <p>(3)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公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报告。</p> <p>……</p> <p>6、公司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的交易时, 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并及时编制公告书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实质。</p> <p>重大事件包括:</p> <p>(1) 公司名称、股票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金、注册地址变更;</p> <p>(2) 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主营业务变更;</p> <p>(3) 公司订立的合同或担保事项达到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10%以上;</p> <p>……</p>	<p><b>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项</b></p> <p>(一)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认真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每年度一次的信息披露核查工作;</p> <p>(二) 信息披露工作应以真实、及时、公平为原则, 应符合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四方面的要求;</p> <p>(三) 信息披露工作在及时性方面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在法定时间内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p> <p>(1)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p> <p>(2)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p> <p>(3)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p> <p>……</p> <p>6、公司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的交易时, 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并及时编制公告书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实质。</p> <p>重大事件包括:</p> <p>(1) 公司名称、股票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金、注册地址变更;</p> <p>(2) 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主营业务变更;</p> <p>(3)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p> <p>……</p>

(七) 《内部审计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一条</b> 为了规范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的审计工作, 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和风险控制, 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p>	<p><b>第一条</b> 为了规范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的审计工作, 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和风险控制, 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p>

	<p>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2</p>	<p><b>第六条</b> 内部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p> <p>（一）负责本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编制年度内的审计工作计划；</p> <p>（二）对本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资产管理、财务收支、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和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报告监督情况；</p> <p>（三）对本公司对外披露的业绩快报数据和指针进行审核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p> <p>（四）至少每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将检查结果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p> <p>（五）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系统以及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督促建立健全完整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合法性、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并对其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p> <p>（六）对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p> <p>（七）对与公司内部经济活动特定事项或突发事件进行专项审计；</p> <p>（八）开展审计鉴证、审计调查。发挥内部审计内向性服务的特点，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某项经营项目或经营成果进行审计鉴证，开展调查研究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供公司决策层参考；</p> <p>（九）对公司对外投资及收益分配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投资活动是否有适当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是否保证公司投资既达到获利又使投资风险降低到最低等进行的检查，以提高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效益；</p> <p>（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审计工作；</p> <p>（十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工作。</p>	<p><b>第六条</b> 内部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p>（一）负责本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编制年度内的审计工作计划；</p> <p>（二）对上市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p> <p>（三）对上市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数据及其他有关经济数据，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p> <p>（四）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p> <p>（五）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p> <p>（六）对本公司对外披露的业绩快报数据和指针进行审核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p> <p>（七）至少每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八）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系统以及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督促建立健全完整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合法性、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并对其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p> <p>（九）对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p> <p>（十）对与公司内部经济活动特定事项或突发事件进行专项审计；</p> <p>（十一）开展审计鉴证、审计调查。发挥内部审计内向性服务的特点，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某项经营项目或经营成果进行审计鉴证，开展调查研究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供公司决策层参考；</p>

		<p>(十二) 对公司对外投资及收益分配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对公司投资活动是否有适当的审批程序, 是否合法、合规以及是否保证公司投资既达到获利又使投资风险降低到最低等进行的检查, 以提高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效益;</p> <p>(十三) 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审计工作;</p> <p>(十四)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工作。</p>
3	<b>第十六条</b> 内部审计部提出审计报告, 经 <b>公司董事会</b>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批准后, 才能向被审单位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b>第十六条</b> 内部审计部提出审计报告,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批准后, 才能向被审单位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 (八)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四条</b>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 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b>第三条</b>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 <b>不得出现以下情形:</b> (一) 透露或通过符合条件媒体以外的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三)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四)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五)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2	<b>第五条</b>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 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公司如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 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 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b>第五条</b>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 不得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b>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 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b>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 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 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3	<b>第六条</b>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能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b>第六条</b> <b>董事会秘书</b> 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能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九) 《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管：</p> <p>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b>第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管：</p> <p>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b>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判处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开始之日起未逾五年；</b></p> <p>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b>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b></p> <p>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b>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b></p> <p>5、<b>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6、<b>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b></p> <p>7、<b>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b></p> <p>8、<b>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b></p>
2	<p><b>第五条</b>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委派、聘任高管，该委派或者聘任自始无效。高管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五条</b>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委派、聘任高管，<b>该委派或者聘任无效。</b>高管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十)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一条</b> 为了进一步提高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档，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了进一步提高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档，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2	<p><b>第四条</b>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p>	<p><b>第四条</b>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p>

	<p>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p> <p>（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p> <p>（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7]212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档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p>	<p>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p> <p>（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p> <p>（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档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p>
3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档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档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一）《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一条</b> 为加强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保证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b>第一条</b> 为加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保证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2	<b>第二条</b> 本办法所称公司或母公司、上市公司系指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系指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绝对控股或者虽不绝对控股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	<b>第二条</b> 本办法所称公司或母公司、上市公司系指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系指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绝对控股或者虽不绝对控股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
3	<b>第九条</b> 控股子公司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	<b>第九条</b> 控股子公司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 <b>董事长</b> 及 <b>相关</b> 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 <b>董事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b> 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大会审议。	
4	<b>第十二条</b> 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办法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控股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选举或聘任。	<b>第十二条</b> 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办法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由公司 <b>董事长</b> 提名，由控股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选举或聘任。
5	<b>第十三条</b> 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重大会议的，其召开方式、议事规则等必须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等规定，应当事先征求母公司的意见，会议通知和议题须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报公司总经理及相关负责人。由公司总经理或相关负责人审核是否需经公司 <b>总经理办公会议</b>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b>第十三条</b> 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 <b>股东会</b> 或其他重大会议的，其召开方式、议事规则等必须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等规定，应当事先征求母公司的意见，会议通知和议题须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报公司 <b>董事长</b> 及相关负责人。由公司 <b>董事长</b> 或相关负责人审核是否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6	<b>第十四条</b> 股东会是控股子公司的权力机构。控股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时，由公司授权委托指定人员（包括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代表参加会议，股东代表在会议结束后应将会议相关情况向公司总经理汇报。中外合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的， <b>董事会</b> 是控股子公司的权力机构。	<b>第十四条</b> 股东会是控股子公司的权力机构。控股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时，由公司授权委托指定人员（包括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代表参加会议，股东代表在会议结束后应将会议相关情况向公司 <b>董事长</b> 汇报。中外合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的， <b>董事会</b> 是控股子公司的权力机构。
7	<b>第十七条</b> 公司委派的董事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向公司负责，管理好控股子公司； （二）出席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促成董事会贯彻执行公司的决定和要求： 1、公司委派的董事在接到控股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的通知后，及时将会议议题提交公司总经理及相关负责人； 2、在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议事过程中，公司委派的董事应按照公司的意见进行表决，并完整地表达出资人的意见； 3、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委派的董事要向公司总经理及相关负责人汇报会议情况。	<b>第十七条</b> 公司委派的董事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向公司负责，管理好控股子公司； （二）出席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促成董事会贯彻执行公司的决定和要求： 1、公司委派的董事在接到控股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的通知后，及时将会议议题提交公司 <b>董事长</b> 及相关负责人； 2、在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议事过程中，公司委派的董事应按照公司的意见进行表决，并完整地表达出资人的意见； 3、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委派的董事要向公司 <b>董事长</b> 及相关负责人汇报会议情况。
8	<b>第十九条</b> 控股子公司设监事会或监事，其成员由其控股子公司章程决定。控股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b>第十九条</b> 控股子公司设监事会或监事，其成员由其控股子公司章程决定。控股子公司董事和 <b>高级管理人员</b> 不得兼任监事。
9	<b>第二十一条</b> 控股子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提名，经公司审核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法》及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根据实际需要，控股子公司可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公司审核批准后，由经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决	<b>第二十一条</b> 控股子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提名，经公司审核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聘任。 <b>控股子公司</b> 总经理对 <b>控股子公司</b> 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法》及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根据实际需要，控股子公司可设副总经理。 <b>控股子公司</b> 副总经理由 <b>控股子公司</b> 总经理提

	定聘任。副经理主要职责为协助总经理工作。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者解聘，需经公司批准。财务负责人必须接受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名，经公司审核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控股子公司副 <b>总</b> 经理主要职责为协助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工作。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者解聘，需经公司批准。 <b>控股子公司</b> 财务负责人必须接受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10	<b>第二十五条</b> 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须提前向公司财务部报送担保申请、财务报表、贷款用途等相关材料，由财务部进行报表审核和贷款投资可行性审核并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该担保事项如保额达到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须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控股子公司方可联系有关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如担保额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控股子公司方可联系有关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b>第二十五条</b> 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须提前向公司财务部报送担保申请、财务报表、贷款用途等相关材料，由财务部进行报表审核和贷款投资可行性审核并提交公司 <b>董事长</b> 审核。该担保事项如保额达到公司《 <b>公司章程</b> 》规定的须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控股子公司方可联系有关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如担保额达到《 <b>公司章程</b> 》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控股子公司方可联系有关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11	<b>第二十六条</b> 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b>第二十六条</b> 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 <b>未经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 ，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12	<b>第二十七条</b> 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在报告公司总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经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股东会批准后控股子公司方可组织实施。	<b>第二十七条</b> 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在报告公司 <b>董事长</b> 及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经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股东会批准后控股子公司方可组织实施。
13	<b>第二十八条</b> 控股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在报告公司总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须经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b>第二十八条</b> 控股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在报告公司 <b>董事长</b> 及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须经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14	<b>第三十五条</b> 母公司《预算管理办法》适用于控股子公司对各项预算事项的管理。	<b>删除，其后章节序号顺延。</b>
15	<b>第三十六条</b> 母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适用控股子公司内部审计。	<b>第三十五条</b>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公司《 <b>内部审计制度</b> 》适用控股子公司内部审计。
16	<b>第四十条</b> 控股子公司应当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其企业营业执照、出资协议书、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复印件）等内控制度的文件数据。控股子公司变更企业营业执照、修改章程或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修改后的文件数据，保证董事会办公室的相关数据及时更新。	<b>第三十九条</b> 控股子公司应当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其企业营业执照、 <b>出资协议书</b>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复印件）等内控制度的文件数据。控股子公司变更企业营业执照、修改章程或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修改后的文件数据，保证董事会办公室的相关数据及时更新。
17	<b>第四十六条</b> 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按照《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b>第四十五条</b> 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按照公司《 <b>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b> 》

	执行。控股子公司信息报告人应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控股子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咨询。	执行。控股子公司信息报告人应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控股子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咨询。
18	<b>第五十三条</b> 本办法的修改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b>第五十二条</b> 本办法的修改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档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档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